

南洋各屬籌賑
會代表大會

緬甸

華僑出席代表報告書



出席代表吳文舉全報告

陳步墀

李文珍

陳占梅
崔杰南

南僑大會宣言 出席代表報告書

附錄

- (一) 南僑大會各屬代表報告募捐成績
- (二) 南僑總會組織大綱
- (三) 南僑總會通過二則
- (四) 南僑總會陳主席演講詞
- (五) 南僑總會爲和平問題與國內要人來往電文

MG
D693.73
28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宣言

北京圖書館藏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建議於荷屬華僑莊西言，經中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孔院長同意而召集。大會目的在謀組織領導機關，增籌賑款，推銷公債，以救濟中國抗戰中之難民，並協助政府完成建國大業。軍政問題，概不討論。各屬參加者有香港、菲律賓、爪哇、蘇門答臘、西里伯斯、婆羅洲、安南、暹羅、緬甸、馬來亞等地代表。凡四十五團體，百六十八人，此華僑史上之空前盛會，蒙新加坡居留政府贊許，得於本年十月十日開幕。大會同人謹先掬致懇摯之謝忱。

中國立國五千年，夙以和平正義昭天下。不幸鄰邦日本，軍閥專橫，妄圖吞併中國以為征服世界之準備。民國四年二十一年條件之提出，十七年濟南慘案之發生，特華華大端，世所共聞者。其他無理壓迫，非法要求，擢髮罄竹，難以具舉。二十一年「九一八」，日本更挾其堅甲利兵，攫奪中國東三省，繼以佔據熱河。翌年「一二八」，又不惜啟釁於淞滬。中國自念加入國際聯盟，且為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簽字國，懷於盟約之尊嚴，惕於和平之神聖，不得不負重忍辱，制憤抑悲，勉循外交途徑，以求合理解決，而冀日本之覺悟。乃侵略者野心未戢，變本加厲，轉鷹瞵為虎瞰，含蠶食而鯨吞，去歲蘆溝橋砲聲，蓋世界和平與國際盟約之喪鐘，中華民族與人類公理生死存亡之警號也。中國政府鑒於最後關頭已至，毅然發動全面全民長期抗戰，將以爭取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將以爭取國家民族之平等自由。故中國之抗戰，實為禦侮而戰，實為自衛而戰，實為維護國際盟約而戰，實為保障世界和平而戰。中國國民政府乃中國國內外四萬萬七千萬同胞共同信賴之唯一政府；中國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乃中國全國國民之主張，即中國全國國民之意志，大會同人，集議伊始，用首決議通電擁護國民政府及蔣委員長抗戰到底。

同人於此，願更揭橥數義，為我南洋八百萬僑胞告：

其一，抗戰十五閱月，敵財消耗百萬萬元，敵兵傷亡七十萬衆，我之物質損失雖鉅，敵之物質損失亦鉅。我之國土，雖塗滿黃帝子孫之血，亦塗滿三島醜夷之血。惟我有無限之資源足以支持，我有無窮，人力足為後盾，忍萬屈以求一伸，拚千輸以博一贏，艱苦奮鬥，義無返顧。否極之後，終有泰來。敵則資源有限，人力易窮，踵決肘見，百象不安，時間愈延長，危機愈逼近，莫由自掘，禍由自取，行見鼠竄而敗，魚爛而亡耳。故當前領土之淪敵，無關大局，最後勝利之屬我，絕對可期。此種理勢，吾人必須認識，此種信念吾人必須堅抱！

其二，華僑素有「革命之母」之令譽，愛國精神，見重寰宇。『七七』以來，輸財紓難，統計不下一萬萬元，南洋方面，佔



3 1796 3775 0

十之八。此在道德的義務上，可謂已盡；而在國民的天職上，究有未完。蓋國家之大患一日不能卸：前方之砲火一日不得止，則後方之芻粟一日不得停。吾人今後宜更各盡所能，各竭所有，自策自鞭，自勵自勉，踴躍慷慨，貢獻於國家，使國家得藉吾人血汗一洗百年之奇恥，得藉吾人物力一報九世之深仇，而吾人之生存與幸福，亦庶幾有恃而無恐。大會開幕之日，我國府、林主席訓詞曰：『急難輕財，護茲祖國』。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之訓詞曰：『財力增厚，即戰力增強。』林蔣二公語重心長，凡我僑胞，宜告銘諸肺腑，奉為金玉，而各代表所報告，今後常月捐義款，總計每月約近四百萬元，尤當分別依其自定標準，努力求其實踐。

其三，南洋各屬華僑，山海修阻，雲天遙隔，聲氣欠溝通，感情失聯絡，當時猶病其不可：非常時更何能集中力量，效勞國家，大會同人，有鑒及此，爰議決組織『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於英屬新嘉坡，期使籌賑隸債之效率，得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功業，有所補助。是項組織實現，不特各屬籌款機關，可密切聯繫，而治於一爐；即全南洋八百萬僑胞，亦可精誠團結，而化為一體。吾人既共成之，既共有之，則吾人必須養之育之，予之以生命，賦之以靈魂，俾能發揮活力，為國家用。敢假借此組織以逐個人之私圖者，固為吾人所不許；敢破壞此組織以快個人之私意者，亦為吾人所不容。

其四，吾國豐於鑄藏，嗇於產品，故建設難以進步，貿易難以發達。今欲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藉自力之更生，謀自強之不息，則開發鑄藏，推銷產品，實不容緩。惟政府專力禦侮，未遑兼顧。海外僑胞，應速分負其責。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之設立，於此亦將加以注意，務使國產品深為僑胞所認識，永為僑胞所樂用，以振我工商業，而厚我經濟力。更擬組織公司，開發祖國富源，維持難民生計。凡此加強戰時經濟機構，奠定戰後復興基礎，皆屬至急至要之圖，為我國內外同胞所當盡心盡力以求之者。

其五，南洋各屬當地政府，平昔愛護華僑，不存歧視。此次吾國發動抗戰，各屬僑胞，本慈悲之懷，為救濟之舉，當地政府皆能深表同情，予以協助。凡我僑胞，自應致其敬佩與感謝。然各屬環境不同，法律不同，我僑胞宜各順適環境，遵守法律，屏叫囂而尚沉着，崇理智而制感情，步伐必求其齊，路徑必取其正，使各方獲好印象，而利我進行。吾人須知：吾人之敵只有一個，敵以外皆吾人之友。吾人應以左手揮拳以擊敵，應以右手伸掌以握手；然後足以孤敵困敵，然後足以加速博取最後之勝利。

以上五端，為吾人之態度，亦為吾人之方針。本此態度，循此方針，以求達目的，則在乎大會全體代表與南洋全體僑胞之共同努力。大會同人謹乘休會之時，更鄭重致意曰：惟精誠始足以言團結，惟團結始足以言力量。精誠充，則團結未有不固；團結固，則力量未有不宏。願我八百萬僑胞自今日起，充大精誠，固大團結，宏大力量，以為我政府後盾；則抗戰斷無

不勝，建國斷無不成。鞠躬陳詞，幸相與勉之！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十六日

南 傑 代 表 大 會 經 過 情 形 報 告 書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是由荷屬華僑莊西言先生建議，呈請中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孔院長同意而召集，其目的在謀組織領導機關，增籌賑款，推銷公債，以救濟中國抗戰中之難民，並協助政府完成建國大業，籌備處設於星州怡和軒，主其事者為陳嘉庚先生。開會地點在星州華僑中學禮堂，訂十月十日開幕，緬甸華僑救災總會接得籌備處通告，以事關救運，理應參加，遂開理事會討論，派定代表出席，結果選派六人，即李文珍，陳占梅，崔杰南，黃志大，吳文舉，陳步墀等。

陳占梅陳步墀崔杰南三人於十月七日搭正期船『加納巴炳』首途，十日抵檳城，立轉火車前往星州，至十一日早六時半抵達。李文珍，吳文舉，則於九日早乘飛機（荷蘭），全日下午六時到星。黃志大因事不克參加。

該大會於國慶日上午十時開幕，李文珍吳文舉先一日抵星，故得參加隆重典禮。陳占梅，陳步墀，崔杰南，乃於十一日早始到，得赴預備會議，及正式會議。茲將出席該大會始末情形，略述如次，至通過之議案，該大會現正編印成冊，不久定能寄發各籌賑機關，一致推行。

十月十日上午十時開幕典禮，出席代表計有香港，菲律賓，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暹羅，安南，緬甸，及馬來亞等處，共四十餘埠代表計壹百零八名，濟濟一堂，秩序井然。行禮如儀後，主席陳嘉庚先生致開會詞，繼高總領事宣讀林主席及蔣總裁訓詞，陳主席再宣讀汪副總裁，孔院長，蔣夫人訓詞，紀錄宣讀各方文電，話多慶祝，與勸勉。總領事演說，各屬代表演說，均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互相勉勵。本會代表吳文舉亦作簡略之講演。大會為欲擴大宣傳起見，曾特約拍製活動有聲影片，以作紀念。

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開預備會議，出席代表計一百五十七人，行禮如儀後，由高總領事請陳嘉庚為是日預備會議主席，經過及決議案略述如下：

- (一) 公決大會主席五人，以陳嘉庚先生為當然主席，餘四人則不分區域，當場推選，公舉巴城莊西言，菲律賓王泉笙，雪蘭莪陳占梅，安南陳肇基，以上五位為大會主席團，輪值時間主席。
- (二) 公決大會秘書三位，由主席團提出付大會表決，結果交主席團定選潘國渠李鉅民陳其輝。

(三)公決起草大會宣言委員會，人選由主席團指定之，結果選出李鉄民潘國渠白辰恭。

(四)公決審查代表資格委員會，人選仍由主席團辦理之，周獻瑞李振殿吳志淵等被選；以李振殿為召集人。

(五)公決審查提案委員會人選，不分區域，定七人，結果當選者為陳三多，侯西反，何葆仁，洪淵源，卓爾初，黃光饒，鄭玉書等，以鄭玉書為召集會議負責人。

(六)公決議決案整理委員會人選，仍由主席團決定之，結果選出李鉄民潘國渠周獻瑞。

(七)公決正式會議日期為十二日上午九時，開始正式會議。

(八)簽定代表席位由預備會主席製定紙簽，由每議事桌之其中一人抽之，結果緬甸代表抽得中行第七桌位與仙打根代表二人同席。

臨時動議，有華鑾區代表提案，是日報載德安泰安及各方前線，俱獲空前大勝利，足與台兒莊前後相輝映，請大會迅電軍委會轉前線將士祝捷，以勵軍心，其電文如後：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鈞鑒：並轉前線將士：國慶日本會在星開幕，電傳國軍在德安及泰安前線空前大捷，全場感奮，議決致電祝賀，尙祈勇進，迅奏全功，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會叩。

又大會秘書處亦電中央廣播電台，請將大會開幕熱烈情形廣播之，華僑每月匯款可達二千五百萬元云。

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起，開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出席人數一百五十七人，主席王泉笙，其重要議程，為(一)審查代表資格之報告，(二)審查提案之報告，(三)各埠出席代表，關於籌賑工作，應以口頭報告，以便深知何處有良好方法，可為模範，而資借鏡，何處成績不佳，應如何改良，努力推進，俾得加強籌款，較前更有卓著成績，故雖多費些少時間，其收効定有可觀，本會代表亦深表贊同，除將製定報告書印送各代表參考外，並在大會以口頭詳加報告。下午會議，主席團以此次會議出席有四十餘區代表，若一一接續報告，恐有礙及重要議程，提議應先行討論提案，經衆贊成，遂先討論應設總機關及名稱，結果多數贊成總機關應設在星加坡，名稱改為「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繼討論其他議案如後。

(甲)如何策進今後籌賑工作；

子，特別捐義捐不得換領公債券。

丑，常月捐義捐不得換領公債券。

寅，除遇特別事故，另舉特別捐外，其餘用任何方式籌募之義款皆屬常月捐，各埠由明年元月起，逐月常月捐，按可匯國幣若干，請出席代表準備報告，如有若干地方尚未進行，常月捐者，亦望迅即集議討論，預將

可能達到之額數提出，以便各埠分別依其自定標準，努力策進，至此時主席乃請各區代表續將各該區之籌款及募捐成績詳加報告，俾資參考，（報告表另錄）四時閉會。

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起，開第三次及第四次正式會議，出席人數一百五十人，主席上午雪蘭莪陳占梅，下午陳嘉庚，其主要議程，為雪蘭莪及霹靂二代表昨在報上發表談話，有礙本大會之信譽，分散團結精神，應如何表示，是時會場空氣緊張，多表示該二代表殊屬非是，後經高總領事及數位代表提出討論，結果咸以救國為前提，誤會之處，不加深究，故以折衷辦法，登報解釋之。至此後請各區代表報告義捐，及公債數目。（另錄），其最堪注意者，即陳主席報告現星州各界捐款多交籌賑會匯交行政院收，有統籌統匯之効。惟其間有某報鼓吹偽胞捐款時，自將該款匯回祖國賑難，其所匯若干，則無從查悉。且近來有種機關，收買漢奸，專門在破壞籌賑工作，該種機關，當初津貼費為每月二千元，現已增至每月二萬餘元。此種機關實為吾人之公敵，務請列位加以注意云。將休息時：

高總領事代蔣委員長分增各代表最近肖像各一幅，謂係在三星期前，承蔣委員長電令將近照翻印在大會分贈，以資紀念。下午繼續開會，除各代表報告捐款公債外，即開始討論。

(甲) 關於策進籌款工作案。

一、為謀籌款之普及起見，各埠應分區沿門徵求月捐，並推行各途商常月捐，請各埠會地域比隣者，一致進行二、第二項擴大長期義捐案。

三、第三項匯款應報告總機關。
四、第四項應普及南洋勞資各界月捐案。
五、第五項總會應行規定各種籌賑捐款進行辦法之細則案。
六、第六項擴大推行臨時募捐案。

其中或有類似應合併在第一項或有總會章則應訂之事，可不必另行討論，以省時間，查以上類似提案，因審查委員會聲稱為時間促，故有審而未詳之憾，應請各代表予以原諒云，至四時閉會。

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起，開第四次及下午第五次正式會議，出席人數一百四十一人，主席上午莊西言，下午王泉笙，其重要議程，除各區代表將各該埠捐款詳情報告外，為主席團臨時提出下列數案：

(一) 為便利中央財政部，預算資源，以備分配用途，統制外匯，而杜流弊。請公決各屬捐款，應一律由華人銀行匯交行政院以符統籌統匯之原則。

(二)爲欲增加義捐收入，以宏救濟，應勸各地資本家，每人每月必須認繳相當月捐，以符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本旨。

其辦法如有五萬資產者，每月五十元，五十萬資產者，每月五百元，一百萬資產者，每月一千元，餘照類推。熱心多捐者不計。

甲，推銷公債案：

(一)政府發給華僑之公債券，應於公債券上，蓋『華僑』二字，

(二)爲增加購買國債力量，應與各屬華人銀行、商定典押公債。

(是項問題應在通過後再與銀行界集議，如肯接受此項要求，即無異接受華僑之愛國精誠也)，

(三)第二期公債之推銷，應由總會通告各埠籌賬會，從速組織第二期公債勸募委員會，負責勸銷。

乙，實行統籌匯案：

(一)各埠會應一致實行統籌匯，以歸劃一而杜流弊。

(二)各埠會經募各款，如有欲託總會代轉，應當接受辦理。

(三)推銷公債，除政府直接向各埠委託，或由設機關負責外，如有若干地方，未能直接辦理，總會應代爲設法。

(四)各埠會逐月匯繳義款，及購買公債數，應報告總會，以便按期統計，轉呈中央存案。

(五)總會應根據各埠會報告，將各埠逐月匯繳義捐及公債匯款數，列表通告。

丙，關於鼓勵胞寄信款回家案。

(一)應盡量宣傳。

(二)應疏通銀行信局，從廉收取手續費。

(三)鼓勵同僑由華人機關匯寄，以便政府獲得統制外匯之利益。

四、各埠僑胞寄信款回家，如有不便之處，該埠會應負責指導，或函商總會設法辦理之。

丁，如何籌賑各省難民，

(一)各省境如有何部份，遭敵侵擾或佔據，對於匯款救濟難民，各埠應聯絡一致。

(二)籌賑各省境難民，純屬局部性質者，應另舉行特別捐以免動用捐匯中央之義款。

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開第六次及第七次正式會議，出席人數一百三十六人，主席上午陳肇基，下午莊西晉，其議程

除各區代表，將各該埠捐款詳報外，為欲將總會組織大綱，及大會宣言之重要事件，先提出討論，然後商討各區提案。

結果關於總會組織大綱，及大會宣言，經出席代表，詳加檢討，完備通過，繼選舉總會職員，延至晚間七時許，手續始告完畢，諸代表皆至選舉明白，方即離場，是可見愛國熱忱，有精誠團結之表現也。

茲將公開選舉總會諸職員結果列左：

正主席陳嘉庚

副主席莊西言

李清泉

財政員林文田

查賬員曾紀辰

常務委員何葆仁

陳振賢

王泉笙

侯西反

李光前

陳肇基

陳三多

李振殿

陳廷謙

陳占梅

梁梟南

黃重吉

周獻瑞

劉玉水

李孝式

黃益堂

等廿一人

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開第八次及第九次正式會議，出席人數一百四十二人，主席王泉笙，是日為會議最後一天，至下午將行閉幕儀式，主席宣佈所有留下議案，應以節省時間為宜，俾全部進行，得以如期而成。故所有提案，由主席依次宣讀，然後採取問答方式，一一徵詢會衆意見，若無異議者，即請大會接受，交付總會辦理，衆皆贊同。

茲將議決各案及閉會典禮之盛況分誌如次：

甲：推銷國貨。

(一) 國貨之推銷，應由總會或各大埠慈善機關，組織國貨流通展覽會，設立國貨陳列所，及國貨介紹機關。

(二) 應普遍宣傳，逐步向各界勸說服用國貨。

(三) 國貨劣貨之分別，應由總會請各途商，組織貨物鑑定機關，藉以辨別。

乙，如何策進今後宣傳工作。

(一) 各埠會應斟酌當地情形，聯絡言論機關以廣文字宣傳。

(二) 若干地方未有報館，各該埠會應設法經常印發宣傳品。

(三) 各埠會應斟酌情形，組織演講隊，以補文字宣傳之不足。

(四) 各埠會應在可能範圍內，督促附近各鄉村，設立閱報所。

(五) 各埠會應組織戲劇團或斟酌情形，自設其他有效宣傳方法。

(六) 總會應商請各屬機關，斟酌情形，創辦西文報，以便注重對外宣傳。

(七) 用大會名義函請各慈善機關，主持人道，協助賑濟我國災黎。

(八) 用大會名義，商請各華文報館，報効刊登徵信錄。

丙，推行節約；

(一) 規定對於喪事費用，須撥出半數，購買公債，親友賀儀，全數捐入籌賑會。

(二) 祭祝鬼神 及其他陋俗，應促使移費助賑。

(三) 應酬及娛樂之費，應促使節省助賑。

(四) 各埠會應設立節約助賑運動委員會，以推行節約助賑工作。

(五) 各埠會如有接收獻債息票，一致留待將來轉獻政府，作為救濟殘廢傷兵基金，但獻債人欲特別指定，獻給任何機關者，各埠可代收代寄，並報告總會存案。

(六) 總會應根據各埠報告，將各埠會逐月接受獻債之數量。列表通告。

丁，其他事項：

(一) 關於國內各機關欲派員南來，不論任何事務，須得總會同意，才得進行案。

(二) 應否集合南洋華僑財力，歸國籌辦工廠，振興實業，開墾荒區，開發礦產等，藉以容納災區難民，增加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力量案。

(三) 應否組織節約建國會，藉以鳩收節約所得款項，擴充建國銀行基金案。

(四) 應否創立華僑聯合建設銀行案。

(五) 應否創設烈士遺孤教養院案。

(六) 應否救濟被徵壯丁家屬案。

(七) 應否請求各國政府實施國聯第十六條裁制案。

(八) 請閩省府在漳泉兩屬設立辦理護照案。

(九) 請閩省府對內地耕食華子放行案。

以上提案悉由大會接受交總會酌量辦理之，

至此全部議程已畢有馬六甲代表提議以大會名義備函致謝籌備處召集大會之辛勞，

總審查提案委員會發表此次提案審查標準已於大會由鄭玉書代表報告矣，(計十二大類共四十二宗)各提案除列

入議程內未列入者有下列五十三案如左

香港二 非律賓二 越南五 海防一 安南商會一 巨港五 緬甸四 檳城一 巨港雪聯會一 邵羅二 啟生

二 棱羅三 吉礁二 三寶壠一 古驛址一 砂勞越詩巫一 高棉四 蘇西一 洞葛一 玻璃市二 碩頂一
砂勞越四 勞勿四 石叻班讓一

(按以上提案所以未獲列入議程者，其中或因與當地法律相抵觸，或因非籌款賑災之性質，故本總會提出之四條，不獲採納，但曾將原案全文刊登兩洋商報，各代表皆深加注意，故在演講或報告中，多有取法為題者，相信必能在可能範圍內漸次推行。)

十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半舉行閉幕禮，行禮如儀，主席王泉笙致閉幕詞，高總領事訓詞，語多勸勉各代表，對於各議案當負推動之責任，於返埠後努力工作，期於總會成立後，捐款能增加，超過以前之數，十倍百倍以至千倍之收效與進展之。

至此次開會情形，高總領事以各代表此種埋頭苦幹之團結精神，誠足以慰諸關心此會之各界僑胞告。曾將每日重要決議案，電告國府林主席，蔣委員長，孔院長，相信諸氏於領導抗戰之軍事倥偬中，聞訊之下，能益深奮興，漢口及重慶之無線電台，每日亦將此間之集議消息，及開會情形，廣播全國，及我前方將士，相信前線健兒，獲悉斯訊，必更奮其衝鋒殺敵之決心也。

至此次大會舉行之意義，約有兩點，一則以表現華僑團結精神。一則加強物質捐輸，……可謂民族抗戰予以有力之後盾。

。抗戰勝利之後，吾人更應以此精神，作為民族復興之基礎。

大會閉幕畢繼乃總會委員就職典禮，行禮如儀，主席王泉笙，領導全體委員起立，高舉右手，朗誦誓詞，由高總領事監誓，禮式莊嚴隆重，監誓訓詞畢，旋陳嘉庚答詞，大意謂這次會議的結果，可以說是非常完滿，不但是可以做星加坡及馬來亞的模範，同時至少亦可以做全南洋的模範，大會的收穫，是各代表聚會一堂，互相研究，將來更加擴大起來前途更加未可限量，今後南洋華僑月捐總數，可達至四百萬元，甚望富有的人，要慷慨捐輸，普通中下的人，也應各盡力出錢，以收普遍的效力，至公債之推銷，與公債之抵押，亦應盡力分別推行。如對於銀行不接受抵押，則須更努力向各銀行再三磋商，以達目的。陳君詞畢繼起演說者，有吧城莊西言，本總會代表陳占梅，及安南陳肇基等，三時會畢，攝影紀念而散，

本總會代表為促各方代表注意閉會後之工作，曾發表談話如下於報上，茲將兩洋報所刊者照錄於後。

緬甸華僑出席南僑大會代表

發表對大會觀感

大會圓滿閉幕足見華僑精神團結

望各地籌賑機關能勸富僑多捐款

總會每月應將各地義款公佈藉用比較鼓勵

此次出席代表大會頤甸代表計五位即陳步墀李文珍陳占梅吳文舉崔杰南等寓本坡『力氏』旅店記者以大會業經閉幕特驅車造訪承其發表對今後籌款之方法甚詳故特錄出以供各地籌賑機關之參考該代表等以此次大會能進行順利，結果圓滿，實為海外華僑開一新紀元，對外既可以表現團結，洗除一盤散沙之譏，對內又足為政府倚重，襄助長期抗戰，南洋華僑未來之大事業，亦將於此闡結肇其基。吾人但以國內政府處境之般，與海外各方華僑擁戴之切，就可知此次大會召集之重要性，今者大會已宣告閉幕，初步工作，業已完成，今後欲求大會目的之能達到，則有賴於全體委員『即各方代表』之努力苦鬥，蓋大會最有力之募捐運動，使賑款數目方能增加。惟自抗戰以來，各地方所有賑款，大都為中下產階級者，始首熱烈捐獻，富有資產者，間雖有捐助，為數尚少，以故募捐推廣，常受莫大之阻礙，蓋一般人皆引為藉口，是故今後募捐對象，固應對大眾着想。普遍推行，收效方能卓著。而富有之家，更應設法使其實行有錢出錢，國家為國民所共有，休戚與共，義務須均担，斷不容任此寇深國危之秋，而任有錢者竟不出錢，他日抗戰勝利，徒享幸福，惟欲達到此目的，並非絕無辦法，祇在各方負責人，是否肯努力耳，各地方環境雖有不同，然在此民族思想澎湃之時，社會制裁力正好運用，設果有人財力既富，而又一毛不拔，勸以大義，務使其盡量多捐，如果視財如命，不為大義所感動，以中華國民而不援救國難，則是自絕于國民，大家就當宣佈與其經濟絕交，並呈報政府查封其存祖國之財產。此種辦法，輕而易舉，緬甸行之已久，且甚著成效，各地籌款進行，如有同樣情形，若能徹照施行，相信必能收同等之效果，其次各方代表，在大會當中，曾將各該地未來可籌集之月捐數目，估量報告，總數每月計算，能得四百餘萬元，其他義捐或貨捐等，尚不包括在內，若各方能切實做到，則來年捐款之數目，必較過去一年中為更進步，自屬意中事，且總會每月必將各地捐款，列表公報之，無形中形成一種捐款比賽，觀摩砥礪，將來成績之佳，必更難以估計，是亦此次大會之一重要收獲也。

此次大會高總領事，每日親自蒞會指導，自晨至暮，直至會議告畢，始離會場，為國精神，殊堪風範。

大會閉幕後，於下午四時總會常務委員，假怡和軒開第一次會議，到十八人，主席陳嘉庚議決

(一) 總會辦事處地點設星加坡怡和軒

(二) 來往銀行決定為中國銀行推舉三人負責當場推舉主席財政及李振殿，

(三)決定請國內名譽會長選公決請

林主席將委員長汪副總裁孔院長爲本總會會長

(四)宣言發表方式，

寄發國內黨政機關及海外領館各屬會與重要僑團並譯成英文

節錄各方獻議與捐款之善法：

各屬籌賑工作的自我檢討：

- (一)在祖國發生全面抗戰後一切歧異的主義政見，均已消除淨盡，我們海外僑胞，幫派與幫派之間，階層與階層之間，個人與個人之間，仍不免存歧視的態度，是爲華僑抗日統一戰線，仍未臻於鞏固之明證，有須急切化除者。
- (二)各屬籌賑工作發動的狀態，極不均衡，有些地方，地僻人稀，而義捐公債的成績，都超出預料之外，而繁榮富庶的都市，成績則反相差甚遠，有些地方，勞動界已經節衣縮食，把最後的一個錢拿出來貢獻國家，富人們公子哥兒，輸將之數，尙如九牛之拔一毛。
- (三)其他如國際宣傳的忽視，民衆動員的欠普遍，懲奸抵貨等工作的不統一。都是不可否認的弱點，如果忠實地檢討，這些弱點，我們是應須團結起來，通力合作來解除的必要。

救運今後的兩大工作：

- 甲，加緊對外宣傳，我們的軍隊與民衆，已向全世界顯示出全民抗戰的神聖意義，和無數次的光榮戰績，同時亦暴露敵人到處殺人放火，和姦淫搶掠的野蠻行爲，我們爲要使各國人士，對我們的神聖抗戰，和敵人的暴行，爭取援助我們，應加緊和充實對外宣傳，其宣傳方法必分：
- (子)應組織國際宣傳委員會與當地外人團體，僑生團體發生密切的聯繫，推進到各方面去。
- (丑)口頭宣傳，當應請有聲望的僑領，對人對事的個別宣傳。

- (寅)文字宣傳，應將我方抗戰情形，撰述各外文，或擇述各種中文報紙中的材料，供外國報章雜誌發表，或編印小冊，贈送各文化機關，學校，社團等。
- (卯)圖片宣傳，應由各籌賑機關宣傳股，或請文化機關編印畫報，供給外國報章雜誌，關於抗戰的照片，乙，領導僑衆的救亡運動，是援助抗戰最重要的一着。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宣言說，『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

須取決於民力，」各地籌賑機關，要展開大規模的籌賑工作，要使每個僑胞，都能自動出錢，踴躍出錢，繼續不斷的出錢，一定要把每個僑胞的民族意識，組織起來，訓練起來才有可能。

(子) 應該和當地的企業公會，同鄉會，俱樂部，體育會，校友會，劇社，音樂會，工會等，取得密切的聯繫。

(丑) 應將富有熱情，和具有工作能力的青年，吸收到籌賑會工作，使他們的愛國情緒，有所伸張，方不至分門別戶

- 各自為政。

許潔成向南僑大會建議。

各地僑團產業捐出五十巴仙，為國防基金，或購買公債，其要義以吾僑各姓氏社團，莫不擁有巨資，若捐獻半數於國家。無礙于團體之進行。

黃炎培對南僑籌賑大會獻詞之重要意義是團結

吳體仁『歡迎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代表到星』一文，其中重要意義為『統一并鞏固後援陣線』運用社會團結力量，以制裁大有錢者

之中，尚未大出錢，此種辦法，收效必大。

李振殿對南僑大會之發言，其重要意義為破除區域觀念及預防漢奸活動。

莊西言在籌賑會宴會中演講希望各代表負起責任為國家而奮鬥以南洋華僑八百萬能以每人一年捐輸一百元使籌款成績可達百萬元。

王泉笙在籌賑會宴會中演講吾人須團結一致擁護蔣委員長領導抗戰以竟建國偉業。

開幕時在大會演講者有

高總領事，其重要意義為海外僑胞在過去一年多的抗戰當中各盡其力為祖國効力有很好的成績今後更希望大家不分畛域不分派別團結一致表現中華民國的精神我們更有一個三民主義是大家所應當信仰的

星州中華總商會於十月十日歡迎各代表致詞中有

主席陳振賢副主席林慶年貢獻意見

南洋華僑有組織一個『華僑各屬商聯會』的必要無論那一屬在貿易上都有相當的來往如有機關互通聲氣貿易必然進步將來可得到利益誠非淺鮮

高總領事訓詞中有三種希望：

(一) 各位應想法子使國家經濟上益加雄厚益加鞏固使敵人受經濟上之打擊。

(二) 應研究如何將真正國貨出品運到海外推銷使國家有較現在多的收獲。

(三) 自廈門失守匯款回家益感困難商人之責任應設法如何補救。

高總領事於十月十一日歡譲各代表致詞中列舉中國必勝理由甚詳並伸述精誠團結救亡圖存意義。南洋商報於十月十二日宴請各代表該報董事主席李光前發揮報紙爲文化推進之工具其與社會民物之演進關係綦切在抗戰時間應以鼓勵籌賑之言論加強民眾團結之宣傳爲主要任務云。

星州星中日報於十月十三日在虎豹別墅備茗歡迎各代表由胡載坤代表該兩報董事主席胡文虎胡文豹致詞大意謂創辦報紙其宗旨非在營利乃爲鼓吹文化增進國計民生之福利也。

中國銀行星州分行經理黃伯權於十月十三日晚歡譲各屬代表每一席上置有歡迎各屬代表獻詞一紙席間黃氏致詞先述中國銀行發展之經過及爲僑胞服務之忠誠他如匯兌之計劃保險之設立將來海運航運之增設亦將一一求其實現至推銷公債之進行一向與華僑銀行採取合作步驟云。

報告募捐經過情形所值得我們取法者爲

菲律賓代表陳三多先生茲特摘要錄下

(一) 募捐方法

時或採取買賣方式可出價可還價，至相當數額時乃成交易其中因熱心愛國者有之不熱心者當亦難免，故請人出錢先請至俱樂部聚宴然後勸其解囊請而不至一再敦請先禮後兵毫不客氣必求其捐輸而後已此外有百萬富翁一毛不拔者即由抗日後援會編劇譏諷之一經演出未有不自捐獻者或出三五萬元不等羣衆制裁力量大矣哉。

(二) 月捐之舉辦 由特別組負責認捐者填有志願書工業界之擔任月捐均由東家代付又飛機捐宣傳隊等之舉辦收效甚有可觀，且美國紅十字會匯助我國之義金約達四百萬元菲律賓之義捐及月捐均無換領公債同時廿七年九月份利息皆獻與

政府一年來全島計募得一千二百零七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元八角四仙。

另有航空捐至本年底止可確收國幣四百萬元以後每月可達五十萬該處華僑有十萬(包括婦孺及失業者)

以上所述就是此次出席大會經過的情形並就觀感所得提出三項以與同僑共勉之

(一) 捐款方面 須効法菲律賓之辦法斟酌本地情形擴大推行

(二) 抵貨方面 須以逞羅華僑大無畏之精神爲精神努力進行

(三)嚴防漢奸 須嚴密防範漢奸之活動以鞏固救運陣線

最後附帶報告者係此次大會禮堂門前有對聯云『立國五千年忍使黃魂沉赤縣』同僑八百萬誓扶白日照青天』辭句警惕發人深省願大家共持此信念共同努力以達到最後勝利使青天白日照耀於全世界之上

謹 呈

緬甸華僑救災總會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 錄

各屬代表報告募捐成績表

陳嘉庚先生提議用口頭報告緬甸及萬隆代表附議主

席付表決多數通過

巴達維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賬款總數自去年八月至本年八月止共匯返國幣二百七十五萬五千元港幣三萬另五百六十八元一角一分

(二)捐購藥品計荷幣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九十八盾二方六仙

(三)捐助荷屬華僑救護隊置車輛藥品及經費計荷幣一十萬零七百四十四盾零八仙

(四)將來義捐每日約可得國幣三十萬元

崔杰南

李文珍

陳占梅

吳文舉

陳步墀

出席南僑代表大會代表

(五)上列賬款係寄港紅十字會

(一)北干代表報告：

(二)義捐荷幣五萬元

(二)又義捐二萬元以上(此條公債經該代表聲明非該處範圍未能負責以後荷屬各埠公債均仿此不計算可由總會負責作全荷屬之統計公佈)

(三)是地華僑人口七百餘人平均每人約負担一百廿

餘元

(四)月捐以後按國幣五千元

(一)亞比華僑籌帳祖國難民委員會報告：

(二)義捐國幣七萬七千六百三十元零八角一分

(二) 又義捐六千零五十元

(三) 捐贈籌納霜九國幣六千四百四十元

以上三條計國幣一十四萬七千一百二十元另八角一分

(四) 是地華僑人口約一萬零五百名平均每人負担國幣一十四元

(五) 以後月捐按認國幣二萬元

(三) 穎頂華僑公益社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五千餘元

(二) 又義捐約二千元

(三) 款項匯寄行政院

(四) 以後月捐約可得國幣二千元

(五) 華僑人口約三百餘人平均每人負擔將近國幣三十元

(四) 石叻班讓代表報告：

(一) 義捐六萬元

(二) 月捐約國幣二千元

(三) 是地華僑人口約六千人平均每人負擔十餘元

(五) 萬隆代表報告：

(一) 義捐二十六萬四千盾

(二) 又義捐十八萬元

(三) 月捐以後按國幣六萬元

(四) 華僑人口約二萬二千四百餘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卅餘元

幣二十八元

(六) 榜榜華僑賑災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共二十五萬七千五百元(公債不能負責)

(二) 捐助華僑救護隊約國幣二萬元

(三) 華僑人口九千餘名每名平均負擔國幣二十六元

(七) 泗水華僑賑災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七十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九盾二方

(三) 華僑人口四萬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將近四十元

(四) 賬款寄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及香港紅十字會

(五) 月捐未定

(八) 望加錫華僑籌賑災民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四十四萬元

(二) 又義捐一十五萬元

(三) 月捐按國幣五千元

(四) 華僑人口壹萬三千餘人平均每人四十盾

(五) 賬款寄港紅十字會

(九) 巨港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廿六萬二千八百盾

(二) 又義捐十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元總共國幣八十餘萬元

(三) 華僑人口二萬二千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卅餘元

(四) 賑款寄滬紅十字會及港紅十字會

(五) 以後月捐約有國幣五萬元

(十) 三寶壠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會「壠川」代表報告：

(一) 義捐二十五萬五千元

(二) 捐助華僑救傷隊三千盾

(三) 婦女振災會購置藥品一萬盾

(四) 又義捐約二十萬元

(五) 黃仲涵公司由上海分棧自寄國幣十萬元

(六) 賑款匯滬及港紅十字會

(七) 月捐以後按國幣一萬元

(十一) 目惹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會報告

(上係三寶壠代表代爲報告)

(一) 義捐十一萬三千五百元

(二) 捐助華僑救傷隊金鷄納霜計荷幣四千一百四十

二盾五角

(三) 月捐以後按國幣三千元

(十二) 楊羅華僑慈善事業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約國幣五萬四千元港幣八萬九千元

(二) 又義捐三萬八千元

(三) 捐購藥品三千五百元

(四) 月捐今後約可得二千盾合國幣六千元

(五) 華僑人口萬餘人平均每人負擔十四元

(十三) 洞葛代表報告：

(一) 義捐一萬二千元

(二) 又義捐八千餘元

(三) 以後月捐約一千五百元

(四) 華僑人口六百餘人每人平均負擔卅餘元

(十四) 占卑華僑籌振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

甲，由本坡匯行政院及港紅十字會計十二萬元

乙，由星匯行政院八萬九千七百八十七元五角

一先

丙，在星訂購救傷車二輛合國幣二萬元

丁，金鷄納霜一百萬粒

(一) 又義捐國幣廿八萬元計約國幣五十二萬五千七

百餘元

(三) 月捐今後月捐約四千盾合國幣一萬二千元

(四) 華僑人口五千餘人平均每人負擔百餘元

(十五) 邦嘉蘭思恩華僑籌振祖國難民慈善金委員會代表

報告：

(一) 義捐二萬八千元

(二) 又義捐八千五百元

(三) 金鷄納霜千餘元

(四) 華僑人口二百餘人平均每人負擔一百五十元

(五) 月捐國幣五百二十元

(十六) 實武牙達華華僑籌振祖國難民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四萬六千元港幣十萬元

(二) 又義捐四萬一千五百元

(三) 人口五千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五十餘元

(四) 金鑑納霜一百廿萬粒

(五) 月捐以後按國幣一萬元

(十七) 班庫蘭華僑賑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二萬盾

(二) 人口一千七百餘人平均每人約負擔十三盾

(三) 月捐以後按三百盾合國幣九百元

(十八) 馬來亞各區報告：

檳區代表提議馬來亞各區捐款辦法大同小異可由通

訊處主任報告捐款數目則由各區自己報告以省時間

比叻馬六甲區代表附議衆無異議乃由通訊處主任陳

嘉庚報告

星洲區辦法如下

(一) 特別捐

(二) 年捐(平均每店僅六元無甚成績)

(三) 賣花賣物演劇等成績頗好約佔全部捐款三分之

(四) 賬款不換公債

(五) 各途商常月捐

(六) 賬款概匯行政院

(七) 工界因住址無定頗難把握

(八) 敵人從中收買漢奸破壞阻礙頗大

(九) 現舉行通俗演講勸化僑衆將來當能進步

(十) 名稱新嘉坡華僑籌振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十一) 各區不同者由各該區自己報告

(二) 彭亨區華僑籌振祖國難民會總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五十八萬六千一百另三元三角四占

(二) 公債國幣二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元

附註：義捐內包括救濟難童一萬零八百三十一

元三角四占藥料四千一百七十元雨衣七

千三百二十九元八角八分

(三) 人口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十二元強

(四) 以後月捐按國幣四萬元

(二) 檳榔嶼華僑籌振祖國難民大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元五角

一分

(二) 公債國幣一百零四萬九千六百四十元

(三) 雨衣膠鞋募捐有三萬元不算在內

(四) 人口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廿元強

(五) 以後月捐按國幣八萬元

(三) 巴生華僑籌振會報告：

(一) 義捐國幣三十四萬九千八百六十元

(二) 公債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元

上合計四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元

(三) 月捐以後按國幣四萬元

(四) 馬來亞吉蘭丹華僑籌振祖國難民委員會報告：

(一) 義捐十二萬三千五百元

(二) 公債十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元

(三) 雨衣叻幣一千七百五十元(白布十六箱)救濟鐵

鑄離職工人叻幣四千零二十元三角六占救濟福
建難民叻幣五千七百五十二元九角救濟廣東難
民叻幣二千六百元上四條共叻幣一萬四千一百
二十元合國幣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元

上三條合計國幣廿八萬三千八百十九元

(四) 人口二萬二千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十二元弱

(五) 以後月捐按國幣六千元

(五) 柔佛屬華僑救濟祖國難民大會總會報告書：

(一) 義捐國幣二百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元一角六

占

(二) 公債一百九十五萬二千零二十五元

上二條共國幣四百一十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五元

一角六占

(三) 以後月捐按國幣十八萬元

(四) 人口二十八萬一千七百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十
五元弱

(六) 吉打屬華僑籌振祖國難民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四十二萬六千九百餘元

(二) 公債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六十元

(三) 以後月捐按月國幣三萬元

(四) 人口十萬零二百五十人(實數七萬九千二百廿

四人)

(七) 玻璃市華僑籌振祖國難民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九角二占

(二) 公債一萬四千六百零五元

上二條共計國幣八萬一千一百九十七元

(三) 月捐以後按月國幣六千元

(四) 人口七千六百九十九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十元

強

(八) 馬六甲華僑籌振祖國難民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八十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元五角一占

(二) 公債五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元

(三) 人口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十

八元強

(邊區方面約一萬人自己獨立籌振應扣外實數

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人

(四) 月捐以後按月國幣四萬元至六萬元

(九) 霹靂華僑籌振祖國難民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二百八十五萬五千三百十元零三角七

占

三角五分

(二) 公債國幣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元

上二條共國幣四百七十二萬九千九百元

(三) 月捐以後按國幣廿五萬元

(四) 人口四十萬六千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十一元

強

(十) 雪蘭莪華僑等賑祖國難民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三百四十六萬九千九百元

(二) 公債國幣一百七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上二條共國幣五百廿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 寄港婦女慰勞會救傷醫藥費叻幣三萬七千四百

廿三元七角九占

(四) 雨衣膠鞋義款叻幣三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元

(五) 人口卅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八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

十七元強

(六) 月捐以後按國幣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

(十一) 森美蘭華僑等賑祖國難民大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鎊七十萬元又叻幣六萬元

(二) 公債國幣三十四萬七十六百一十元

(三) 雨衣膠鞋義捐港幣六千三百四十八元五角三分

(四) 救濟難童義捐叻幣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七占

(五) 捐購救傷車四輛約國幣三萬六千元

(六) 國省賬款匯行政院國幣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元

(七) 人口十一萬六千八百十名平均每人負擔國幣十一元強

(八) 月捐以後按國幣六萬元

(十二) 丁加奴華僑等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十一萬元

(二) 公債國幣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元

(三) 人口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十二元強

(四) 月捐以後按國幣五千元

(十三) 新嘉坡華僑等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三百餘萬元

(二) 月捐國幣二百七十萬元

(三) 公債國幣四百五十五萬餘元

上共國幣一千零廿五萬餘元

附註：上列款項約國幣三十萬元係外埠託匯但本坡

對雨衣林主席金鼎獻金及救濟鉄礮工人亦約

國幣三十萬元並未列入義捐內可作相抵之數

(四) 人口五十四萬八千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廿元弱

(五) 月捐以後按國幣四十萬元

馬來亞十二區義債等總結如下

甲：義捐國幣二千零零八萬一千一百一十九元

乙：公債國幣一千二百八十六萬四千一百另五元

上二條共國幣三千二百九十四萬五千二百二十

五元

丙：以後月捐其按國幣一百廿八萬七千元

丁：人口二百十萬人平均每人負担國幣十五、強

(十九) 邁羅屬華僑自動匯寄義捐及公債據查近國幣八百

餘萬元

(二十) 美里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六萬零零九十一元九角一古

(二) 華工救災會國幣四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八角三

占

上二條合國幣十萬零二千三百六十九元七角四

占(至八月底止)

(三) 月捐以後按國幣四千元

(四) 人口四千人

(廿一) 旅港福建商會暨救濟難民會代表報告：

(一) 公債八萬二千元(內由本商會自募四萬二千元

由同業團體向福建商號募者四萬元)

(二) 旅港閩籍商號獻金國幣四萬二千五百元

(三) 募濟閩省避港難民計國幣四萬零五百八十二元

八角四分

(四) 採米運闢平糶共港幣一十六萬八千五百元

上共國幣一十六萬五千另八十二元八角四分
港幣六萬八千五百元

(五) 港閩僑二千人

(六) 月捐尚未進行

(廿二) 菲律賓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二百七十四萬二千零二十元四角九仙

(二) 月捐國幣二百五十萬元(至八月底止)

(三) 公債國幣五百五十一萬另三百元

(四) 航空國幣十八萬七千五百另四元六角

(五) 慰勞菲幣廿五萬三千六百另六元一角三仙

(六) 救濟菲幣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元九角三仙

上統計合國幣一千二百零七萬九千七百十三元

八角四分

(七) 另有航空捐至本年底可確收國幣四百萬元

(八) 獻第一次到期債息國幣廿餘萬元

(九) 人口十萬人平均每人負擔國幣一百廿餘元

(十) 月捐以後捐國幣五十萬元

(廿三) 暗啞哇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至本年九月止義捐及常月捐計國幣五萬九千元

(二) 臨港中國紅十字會

(三) 月捐以後一千五百元

(四) 人口一千九百九十人平均每人負擔廿九元強

(廿四) 壽里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荷幣三萬零六百六十二盾五角

(二) 嘴吃分會荷幣一萬六千九百一十盾零四角六仙

上合國幣八萬五千元(不換公債)

(三) 人口五千人平均每人國幣十六元(另五千人不在本區內)

(四) 月捐以後按國幣六千元

(廿五) 坤甸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七十萬元(不換公債)

(二) 公債因當地法律關係由胞胞自贖未能統計

(三) 款額匯港中行轉中國紅十字會

(四) 人口二萬八千人平均每人國幣卅五元五角

(五) 月捐以後按國幣五萬五千元

(廿六) 沙勞越華僑籌振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三十萬元

(二) 又義捐約有十五萬元

(三) 人口一萬餘人平均每人國幣四十餘元

(四) 月捐以後按國幣一萬元

(廿七) 評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其國幣十二萬一千八百餘元

(二) 洗里街華僑籌賑會義捐國幣五萬元

(四) 加那逸及加帛與個人自選義捐約國幣七萬元
上合國幣三十萬元

(五) 人口二萬餘人平均每人約國幣八元

(六) 款項暨匯行政院
(七月捐未定)

(廿八) 旅越華僑縮食救濟兵災慈善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一百廿餘萬元(自廿一年混戰至去年九月三日止)

(二) 西堤人口三萬人平均每人國幣四十餘元

(三) 月捐以後按國幣一萬元

(廿九) 越南海防華僑縮食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越幣十三萬餘元

(二) 公債港幣九萬零二百四十七元五角

(三) 人口六千人平均每人國幣六十餘元

(四) 款項匯港中行轉外交部及公債總會

(五) 月捐以後按國幣二萬元

(三十) 高棉華僑救濟祖國災民慈善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國幣十七萬五千元(西貢領館代匯者在內)

(二) 常月捐國幣十四萬餘元

(三) 公債國幣十八萬元

(四) 華品國幣七千元

(五) 上合國幣五十一萬元

(卅一) 越南南圻華僑救國總會代表報告：

(一) 義捐及公債合國幣四百四十萬元(包括南圻中

圻北圻高棉和寮在內)

(二) 人口約四十萬人平均每人國幣十二元餘

(三)月捐以後按國幣二十萬元

(卅二)緬甸華僑救災總會代表報告

(八)雙木那埠義捐八千元
(九)那篤東谷等埠

一、義捐合至八月底止計國幣二百拾玖萬三千九百零肆元四分（救護車五輛防毒具捐藥品捐災童二萬零三百件多由僑衆捐獻不計在內尙有自寄者亦未列入）

二、公債國幣一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元

三、上合國幣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七百十四元零四分

三、月捐以後按國幣十五萬元

四、義捐以後按國幣十五萬元（航空捐公債及紅十

字會捐等在內）

五、匯款交中行轉財部及公債航空兩總會

(卅三)山打根中華商會華僑籌振祖國難民會代表報告：

(一)義捐國幣十八萬七千八百餘元

(二)人口一萬九千人平均每人國幣十四元（合公債

算在內）

(三)月捐以後按國幣一萬元

(四)公債國幣六萬四千五百餘元

(五)亞庇籌振會及附近義捐國幣十六萬元公債三萬

元人口一萬五千人

(六)斗湖埠義捐三萬元人口一萬三千人
(七)古達埠義捐十萬八千元公債二百七十五元人口四千二百人

(卅四)望加錫華僑籌振災民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安汶華僑籌振會義捐國幣八萬二千六百十二元
總數六萬名平均每人國幣七元

(二)干那底華僑籌振會義捐合國幣一萬一千元港幣
二萬五千五百元

(三)萬鵝佬賑災會義捐合國幣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
元港幣十四萬七千元

(四)多利多利華僑賑災會義捐荷幣九千四百盾

(五)馬美利賑災會義捐荷幣三千盾

(六)亞胆布亞國民黨第六區部義捐荷幣六百廿五盾

(卅五)荷屬代表聯合正式聲明：

(一)大會一切決議案凡有抵觸當地政府法律者荷印

各代表均難接受

(二)荷印各地慈善機關賬款一律遵照荷印政府意見

概行匯寄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三)上項聲明請付星洲各報發表以免誤會

(卅六)秘書處報告：

荷屬全部公債僑胞自動向銀行直接購買者據查共為
國幣二百萬餘元

報告完畢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組織大綱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宗旨列左

- (甲)聯絡南洋各屬華僑研究籌振方法策動救亡工作
- (乙)籌款助振祖國難民並倡導集資發展祖國實業以維難民生計
- (丙)積極勸募公債及推銷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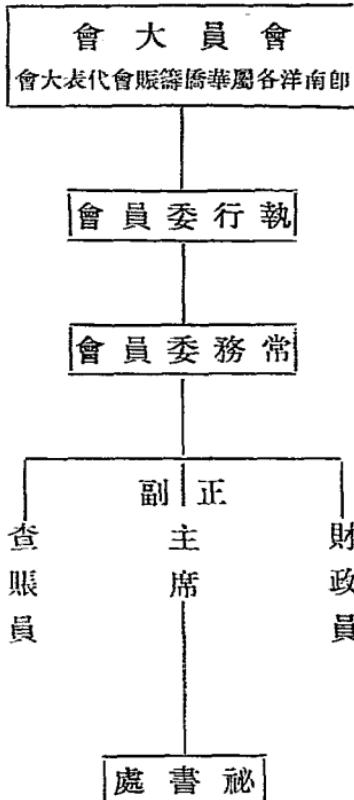
第三章 會址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新加坡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團體爲單位凡南洋各屬華僑籌振會或與籌振會同等性質之慈善機關概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即南洋各屬華僑等賸會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

第七條

本會以南洋各屬華僑等賸會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

為當然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財政員一人查賬員一人常務委員十六人共二十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得由常務委員會聘請海內外聞人為名譽會長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處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秘書處以上各職員除秘書處人員外概為義務職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職權列左

(甲)選舉正副主席財政查賬及常務委員等職員

(乙)接受各屬會及本會執委會常委會暨各職員報告

(丙)審核及決議各屬會提案

(丁)決定各種進行大計

(戊)對於溺職誤公之職員得提出彈劾惟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方能成立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職權列左

(甲)接受常務委員會報告

(乙)決議常務委員會所未能解決事件

(丙)策劃本會一切應與應革事宜

(丁)常務委員會職權列左

第十三條

(甲)策劃本會一切應與應革事宜

(乙)決議主席所未能解決事件

(丙)策劃本會一切應與應革事宜

第十四條 主席職權列左

(甲)執行會員大會執委會及常委會議決案

(乙)主持本會一切會務

(丙)對外代表本會

(丁)督促各職員執行其任務

(戊)聘任祕書處人員

(己)策劃本會應與應革事宜

(庚)徵詢各屬會之意見以爲會務設施之參考

第十五條 (副)主席職權列左

(甲)協助正主席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乙)正主席未能執行其職務時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財政員職權列左

(甲)掌管本會一切進支款項

(乙)編製本會各種賬目結冊及徵信錄

(丙)隨時公佈經收各屬會託匯振款或債款

(丁)編訂本會經費預算並設法籌募

第十七條 查賬員職權列左

(甲)稽核本會一切進支及經收振款或債款賬目經查明無訛須即簽押以示負責

(乙)向主席及本會各種會議報告查核賬目情形

第十八條 祕書處職權列左

(甲)掌管本會一切文件

(乙)處理主席及各職員交辦事件

(丙)担任本會各種會議紀錄

本會各項會務凡經主席認爲事體重大未便單獨處決者得函商副主席財政員及查賬員同意執行之如正副主席及各職員均不便處決者得通函各地常務委員以多數同意行之倘主席各職員及常務委員多數認爲不能處決時則召開執行委員會

或會員大會解決之

第六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以各屬籌賑會或與籌振會同等性質之慈善機關現任正副主席或與主席同等職位之人員及出席代表大會為當然委員倘有任期告終或中途退職者由各該屬會改選充任之同時并須呈報本會備案

第二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正副主席財政負責查賬員概由會員大會(即各屬籌賑會代表大會選舉之如會員大會未能集合開會時得出主席寄發執行委員名單單函函本會全體會員(即各屬籌賑會)限期徵選選票集齊時由主席函請附近執行委員至少二十一人集會開票揭曉之

第七章 任 期

第廿一條

本會執行委員無固定任期概隨各原代表機關之現任期間而定之

第廿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正副主席財政員及查賬員任期以二年為限期滿得連選連任之

第八章 會 議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每二年由主席召開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會員十單位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開會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每單位得視各該地情形酌派代表一人至十二人每一代表有一表決權)

第廿四條

執行委員會議無定期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執行委員三十人以上請求召開之開會時以全體委員人數五十人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廿五條

常務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常務委員五人以上請求召開之開會時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廿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主席為臨時主席祕書處人員為臨時紀錄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概以主席為當然主席

第九章 經 費

第廿七條

本會經費由總會所在地籌募之遇必要時得向各屬會徵募

附 則

第一條

各屬會須逐月將經匯款額及借款之額數匯寄日期與匯交機關報告本會

第二條

本會須逐月將各屬會匯款數目呈報國政府並列告各屬會

第三條

各屬籌賑機關如有委託本會代匯款項或代轉消息者本會應接受辦理但所需費用應由該委託機關負責

第四條

本組織大綱經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

第一號

暴敵擾粵，廣州告陷，在時間上，可謂意外，在情勢上，實在意中。吾僑切於愛國愛鄉，難免聚受刺激；然不可因而喪失意志，更不可因而動搖勝利可期失地可復之信念。蓋抗戰初發我最高領袖即已立定三大策略曰『焦土抗戰』，曰『全面抗戰』，曰『長期抗戰』，以對付暴敵。此三大策略果能堅持到底，則暴敵雖有世界一等軍備，亦終必失敗。茲謹為我全南洋僑胞陳之。

(一) 焦土抗戰，所謂焦土抗戰者，將不惜糜爛若干領土，使敵於償付重大代價之後，縱有寸進，終無所得。敵雖有飛機大炮之轟炸，使我田園廬舍，悉化灰燼，然不足以懼我屈我。敵雖肆其劫掠屠戮之手段，施其恫嚇離間之技倆，然不足以阻我撓我。反之我之團結日以堅，我之力量日以大，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寧成仁而死，不忍辱而生，甯以焦土葬敵，不以淨土資敵。我雖失敗於一時，敵必失敗於最後。此種策略，實出敵意料之外，而足以碎敵之迷夢也。

(二) 全面抗戰。所謂全面抗戰者，將精誠團結，舉國動員，使處處抗戰人人抗戰，不致示敵以弱點，予敵以個別擊破，目前敵雖佔我江海遼地，繁華城市，鐵路交通線，然每省被佔之地至多無逾十分之一，其餘全在我國手中。我政府更派員組織遊擊隊，而民間壯丁隊又從而附益之。無論城市鄉村，郊原山野，皆有其蹤跡，神出鬼沒，夜襲晝犯，膽敵日以千百計，如華北之山西、河北、山東等省，雖被佔最久，被禍最甚，然境土十分之九，仍在我統制下。平津近郊，屢受我遊擊隊威脅。僅此數省，敵須經常留兵二十左右萬。猶且防不勝防，疲於奔命。故此後無論敵能再佔我若干省，我之遊擊隊壯丁隊亦必隨之增加，以陷敵於四面楚歌之境，試問敵有若干兵力可分駐許多省，而逐月傷亡盈萬，更將如何補充。由是以觀，可知敵多占我一省之地，則多損彼一臂之力。似此人力財力有限之小國，而欲妄圖吞併地廣人衆決心全面抗戰之大國；其最後勝敗之敵，蓋不待卜而知矣。

(三) 長期抗戰。所謂長期抗戰者，將養我之鋒，耗敵之力，堅持到底，義無反顧，使敵速戰速決之野心，悉成畫餅，而逐斷暴露其先天不足之病徵，自召政治經濟之總崩潰。民二十年敵占東四省，易如反掌，遂得龍望蜀，擬於客年再吞華北。敵初按六星期至一個月即可得手。迨我將委員長發動長期抗戰後，其狂謬計劃遂完全失敗。抗戰以來，十六閱月，敵於華北尙不能占一全省。況華南華西之區域較華北廣大十數倍，而能盡為吞沒乎？稍有常識之人當能明白此理。而瞭然於泥腳之敵終不能久立矣。然敵固自知其久戰必敗，故狡圖速戰速決。當南京被陷時，敵即請求友邦與我商談和平條件，為我最高領袖所拒絕。佔徐州後，復施此策而無效。最後乃謀急奪廣州漢口，以為我選擇和平之一途。觀此即知所謂和平計劃，即

敵之逃死計劃，絕非 蔣委員長三大策略所能容。故無論何城何鎮失守，皆我抗戰中難盡逃避免之過程，於我抗戰前途，實不發生惡劣影響。吾僑惟有信仰領袖，擁護政府，盡後方出錢出力之責職，以與戰事相終始。則最後勝利屬我，期在不遠耳。

抑更有言者，敵占我東四省，已閱七年，費款三十萬萬元，死亡士兵十餘萬衆。至今仍時時受我義勇軍攻擊，不能安居樂業。我東四省人口不過我全國國民十五分之一，自淪喪以後，無我政府機關爲之領導，軍械又甚缺乏，財物又甚枯竭，而民心依然未死，民氣依然甚盛，相率振臂揭竿，日冒萬險，以與強仇抵抗。使其損失與時俱增，而無法解免。今我戰區各省人民衆多，組織周密，供給領導，日臻完善，抵抗力量視東四省加十餘倍，豈容入寇之敵一日得安寢食耶？

我國地勢，河北山東諸省多平原，乏高山深谷可以嚴守，尙能遍組遊擊隊，到處活躍。其餘諸省，高山深谷，所往皆有，盡爲遊擊隊絕佳戰地，進可以殺敵，退可以保身；敵之機械部隊更無所施其技，長是與敵周旋，終必使敵消耗日大，而趨枯竭也。

我國地大物博人衆，居世界第一位，特科學未昌明，實業未發達，故寶藏於地，不能富強。今抗戰建國兼籌並顧，自力更生，自強不息，則最後勝利之日，即民族復興富強之時矣。美國獨立戰爭，初期失敗，名城盡失，要地多喪，餘衆不過萬人。卒以華盛頓之堅苦沉毅，百折不撓，長期抗戰至七年之久，而博最後成功，今日我國抗戰情勢，持較當時美國實遠勝之無不及，則最後成功之希望，必更容易實現，斷無疑義。一時之勝敗，一地之得失，豈足轉移我同胞之心乎，願相與罷勉，以加速民族解放之日之來臨，幸甚。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席陳嘉庚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 第二號

本年雙十節日代表大會第六次會議，曾討論關於『如何妥定匯款購債辦法及鼓勵僑胞寄信款回家』一案，經決議各埠逐月義捐及購債款數，應報告總會，以便按期統計，轉呈中央存案，茲訂由本年十一月起，請各埠會將每月匯款若干，交何機關，詳細開示爲荷。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一日

星洲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各途商會議

陳主席嘉庚演說

星華籌賑會十月三十一日，晚八時，邀請各途商在怡和軒開會，討論繼續籌賑事宜。陳主席嘉庚對各途商代表演說詞，
『諸位當記得客年蘆溝橋事變之後，日寇野心侵略，要割據我華北數省，那時蔣委員長若再退讓不下抗戰決心，而與敵和平
妥協者，則全國勢必反對蔣委員長，甚至各省分裂，中央威信必失，統治權力必難，了無疑義也。故蔣委員長以爲忍無可
忍，最後關頭已至，蓋不戰必亡，抗戰乃可圖存也。並承全國民意痛下決心，在廬山發表宣言，一經開戰，絕無中途妥協之
理，而定下三大抗戰計劃，我國救亡大計，實舍此路無他道，故唯有勇往直前，抗戰到底，凡敢中途提出和平妥協，則為民
族之罪人，全國國民得以漢奸國賊共誅之，故反對和平妥協，便是加強擁護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也。前日廣州失守，漢口
我軍撤退，便有謠傳，乘時蠭起，外電紛紛散播謂我國與日寇進行和平談判，此種毫無根據之消息，多出自敵方之捏造事實
，以淆亂世界觀聽，搖動同胞抗戰信念，用計之狡，實可痛恨，雖曰汪副總裁對路透社記者之間答，有涉及和平談話，然亦
不過如常人之空談而已，當知我國對敵抗戰，最高領袖爲蔣委員長，運籌決策，實力大權，亦須聽最高領袖之指揮，蓋全
國軍民，上自將官，下至士卒，無一不擁護蔣委員長抗戰到底，貫之國策，無一不反對中途與敵妥協也，憶當抗戰之初，
蔣委員長於廬山會議後，曾昭示國人以三大根本抗戰計劃，一曰『焦土抗戰』，二曰『全面抗戰』，三曰『長期抗戰』，然今日對於
此三大計劃，尚未行到三分之一，則雖有人欲妄談和平，甯非大謬，故孔行政院長日前來電告海外僑胞云：『謠言萬不可
信，務使再接再厲，悉力籌款，各盡其後方任務，最後勝利必能達到』等語，即本此旨，茲乘今晚諸位集會之便，則將
蔣委員長三大計劃，尚未達三分之一之事實，略釋如下，（一）焦土抗戰，日寇包藏禍心，企圖滅我全國吞我民族，由來已久，
故我整個民族如欲獨立生存於世界，則不能不於死裏求生，亡中求存，既欲達此目的，勢不得不實行焦土抗戰，任何犧牲在
所不惜，任何損失，在所不計，一切繁華市都，工業建設，敵侵進時，便先破壞無餘，付之一炬，使剩一片焦土，使敵寇雖
入，只佔一座空城，毫無所得，况我國自古即爲農業國，除上海漢口廣州等處，稍有現代工業建設外，其他廣袤無垠之地域
，所蘊富藏，惟沃野禾苗，縱橫阡陌，更無貪婪之暴寇所得盜取挾去之財物矣，（二）全面抗戰，抗戰至今已十六閱月，雖被
日寇佔據之省份，如綏遠，山西，河北，山東，江蘇，安徽六省，然此六省被佔之地，實不及十分之二，其餘八分，尙仍在
我國統治之下，按我國一省之大，城鎮要區，每省常達百餘處，每處敵寇駐防軍至少以五百人計算，即一省須六七萬人，僅

此六省之駐防兵卒，須四五十萬人，加以所佔鐵路二千多英里，每里駐兵至少以百人，總計亦須二十餘萬人，其他如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廣東，此六省假定彼能再佔，則尤當增加駐防兵力四五十萬人，以上合計，已其須一百萬兵之多，而其他作陣地戰之寇卒，尚不在內，如欲計入，則至少亦須四五十萬人，統計時時留華之寇兵要一百五十萬以上矣，又後方供給運輸製造軍械工作者，約須二倍，計其三百餘萬人，再總計則須動員四百五十萬人矣，不留唯是，而每月死傷疾病者，亦要五六萬人來補充，長此以往，試問日寇能耐到幾時，能橫行幾久，且軍費消耗浩大，以蕞爾之三島，又能支撑若干年，而民怨沸騰，在在均為敵致命傷，余敢言曰，免再一年，日寇之潰敗，終必顯露無遺矣，至我國尚有福建、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新疆、西康、寧夏等十省之大，未被日寇侵擾，就目下言，僅華北數省，已展開全面抗戰而已，故曰未及三分之一耳，（三）長期抵抗，所謂長期者，非似歐洲大戰之四年半，亦非似美國獨立之血戰七年，就是不計年限，百折不撓，戰至日寇失敗，恢復我整個山河而後止，換言之，即時時抗戰，人人抗戰，處處抗戰，甯為玉碎，不為瓦全，甯為國戰死，不為家求生，即如最先被佔之河北、山西、山東等省，處處均有遊擊隊，神出鬼沒，晝伏夜犯，襲其不意，攻其無備，使日寇無時無刻得安寢食，而遊擊隊所用之武器，又多為步槍，手榴彈，機關槍，大刀，長槍等，除機關槍外，其他均設有鐵工廠，以自製造，並深入民間辦報館，以為宣傳，設無線電，以通消息，立醫院，以救傷病，興民衆學校，以教育大眾，凡所設施，均能應戰時之急需，而軍械子彈，則大半多從寇手中奪來，譬如偵悉某鐵路線駐有日兵百數十名，彼等則號召加一二倍，乘夜往攻，勇敢無比，每次得手後，不特將日寇殺死，並傾載其全部軍火以歸，日寇前雖曾妄想利用我被佔區之人民，助其防守，然每為我同胞裏應外合，反戈斬殺，使其胆落，故後來不敢再思利用，準此以觀，可知日寇自七七事件以來，動員徵調其全國之寇卒，已有百七八十萬人，除死傷七八十萬外，現存尚有百萬人，彼如再佔數省，必須再抽調數十萬兵來，而且每日之死亡率，亦將日益增高，時間已成日寇最可怕之敵人，愈久愈擴大，愈擴大則彼損失愈重，愈重則兵心愈虛，其敗必矣，况我國全面抗戰，處處予以遊擊，彼之機械化部隊，將完全失效，如是與其長期持久戰，至多再二年三年，日寇因人力財力涸竭，決必失敗無疑，而我勝利之把握，不出兩項，第一，全國民心一致，團結鞏固，誓與日寇不共戴天，自抗戰以來，世界凡有遠大眼光之軍事專家，均公認也，第二，擁護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三大計劃，抗戰到底，必能達到最後勝利是也，但吾僑胞既居海外，後方任務，惟在輸財，人人出錢，助充國力，使最後勝利較能早日達到，尤願與在座諸位相勉之耳』云云

南僑籌賑總會陳主席日前電重慶叩詢汪副總裁對路透社記者所發表和平談話之意義并闡述僑胞決心擁護中央抗戰到底詳情經載前報茲悉昨總會已獲接汪氏之覆電後遂懇切再覆一電爰亟採錄其來往電原文如次

汪副總裁來電文云：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大鑒，養電謹悉深感先生主持正義，愛護友誼之盛意，中國爲抵抗侵略而戰，故對外向無拒絕和平之表示，去歲比京會議主張調停，中國接受而日本拒絕，國際遂決定日本爲禍首，而援助中國，今歲國聯大會援引第十七條主張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中國接受而日本拒絕，國聯遂決定對日本實行第十六條之經濟制裁，凡此皆證明日本爲戎首，中國爲抵抗侵略，故能博世界之同情與援助，蓋抵抗侵略與不拒絕和平，並非矛盾，實乃一貫。和平條件如無害於中國之獨立生存，何必拒絕，否則中國自無接受之理，中國之立場如此，決心如此，光明正大，並無絲毫屈服之意，僑胞誤會，尙祈開示，爲荷，
汪兆銘謹』（廿三日）

南僑籌賑總會陳主席去電文云：

『精衛先生勋鑒，謹電敬悉，比京會議，國聯大會諸代表居在客位，任何時可以發表和平意見。但無論誠僞虛實，均不致影響我抗戰力量，動搖我抗戰決心，若先生居重要主位，則絕對不同，一言興邦，一言喪邦，關係至大，倘或失誤，不特南僑無可諒解，恐舉國上下皆不能諒解，昨日路透電謠傳和平將實現，蔣公將下野，世界觀聽爲之淆亂，可不警懼耶，萬望接納老友忠告，嚴杜妥協之門，公私幸甚，南僑籌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有。』（廿五日）

又訊：我國民參政會第二次會議訂本月廿八日在重慶召集本參政員陳嘉庚先生昨亦同時致電參政會祕書處提出議案三宗，茲將其電文照錄如左：

『參政會議長祕書公鑒東電悉，庚因事未能赴會，甚歉，茲有提案三宗，乞代徵求參政員足數同意，並提請公決：（一）日寇未退出我國土之前凡公務人員對任何人談和平條件概以漢奸國賊論，（二）大中學校在抗戰期間禁放暑假，（三）長衣馬掛限期廢除以振我民族雄武精神，陳嘉庚叩有。』（廿五日）

南僑籌賑會總會陳主席昨電呈 蔣委座促實踐廬山宣言領導全國貫徹焦土抗戰到底茲錄其原電文如下：

『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鈞鑒，汪先生謀談和平，公必不被誤，萬乞堅決實踐廬山宣言，貫徹焦土全面長期抗戰三大策略，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以博最後勝利，國內外同胞，咸抱此旨，擁護我公，若中途妥協，即等自殺，秦檜張昭，無世不有，幸公明察之，謹

佈區區，南洋華僑籌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感，』（廿七日）

又汪副總裁昨再電覆陳嘉庚先生對於和平談話有所解釋請辨正謠言云云茲將其來電原文照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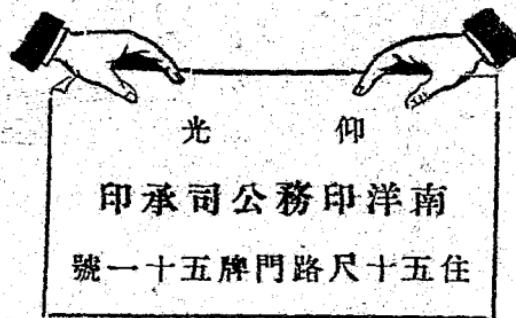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陳嘉庚先生惠鑒，有電敬悉，侵略國破壞和平，被侵略國保障和平，抵抗侵略，國內之團結，國際之援助，全恃此爲立腳點，此爲中央一貫之方針，無論何時，均有闡明之必要，當此危急存亡之際，謠言繁興，尤須明識辨正之也，汪兆銘宥』

（廿六日）

日前外電對於和平空氣紛紛散播謠諑頻繁南洋華僑籌賑總會陳主席曾一面電重慶 孔行政院長叩詢真相述今日已接 孔院長

覆電謂謠傳萬不可信僑胞須再接再厲踴躍輸將云茲謹錄其來電原文如左：

『陳嘉庚先生敬電悉謠傳萬不可信盼相機糾正並繼續籌款爲禱孔祥熙感』（廿七日）



60000